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公益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监督和管理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 (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各类捐赠项目,根据《基金会管 理条例》和《基金会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适用于本管理办法的捐赠涵盖所有进入基金会的资金类捐赠和实物类捐赠,具体包括:

- (一)资助困境患者的就医及康复的捐赠资金;
- (二)资助符合基金会宗旨和捐赠者意愿的社会公益活动项目;
 - (三)资助旨在为困境群体提供帮扶的其他相关项目。

第三条 基金会业务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所有捐赠项目, 主要负责指导项目受助人提交资料,完成项目的立项、实施、 监督、总结等工作,并定期向秘书处报告重大捐赠项目的执 行情况。

第二章 捐赠的类别

第四条 资金类捐赠

(一)限定性捐赠

限定性捐赠指捐赠方具体指定捐赠资金的使用对象及使用方式,如指定用于某个领域、机构、个人的捐赠项目。

(二)非限定性捐赠

非限定性捐赠指捐赠方未具体指定捐赠资金的使用对象及使用方式的捐赠项目。

资金类捐赠项目均可设动本和不动本基金两种形式。动本基金指捐赠资金直接用于项目支出,直至捐赠资金全部使用完毕项目终止。不动本基金指捐赠资金本金不动,每年用基金收益支持项目开展。

第五条 实物类捐赠

实物类捐赠指捐赠者以捐赠各种物资的形式支持公益项目。

第三章 资金类捐赠项目的管理

第六条 捐赠项目的审批与立项

- (一)限定性捐赠资金的审批与立项
- 1、根据捐赠方意愿,基金会业务部门与捐赠方对接捐赠事宜,如涉及新设项目,业务部门协助捐赠方进行论证和策划捐赠项目,报送基金会秘书处。
- 2、基金会业务部门起草《捐赠协议》,报基金会秘书处审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基金会业务部门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并监督管理项目执行。
- 3、基金会与捐赠方签订《捐赠协议》,根据捐赠方意愿 向捐赠方颁发捐赠证书。

- 4、捐赠资金到账后,基金会财务部向捐赠方开具公益 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 5、捐赠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基金会设立捐赠项目 后管理项目资金。
 - (二)非限定性捐赠资金的审批
- 1、非限定性捐赠资金的受益对象为符合《基金会章程》 及基金会业务范围所涉及的群体或个人。
- 2、非限定性捐赠资金采取项目申报进行管理。基金会 财务部负责非限定性资金统计,由业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 提交基金会秘书处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项目支持。

第七条 捐赠项目的实施

在资金捐赠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各业务部门确定项目负责人,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项目,填写项目管理的执行资料,做好项目的实施。

限定性捐赠项目需严格按照捐赠协议书的约定以及项目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组织实施项目。非限定性捐赠项目申报获批后,需按照要求组织实施项目,并及时向捐赠方和社会公布重大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到公开、透明。

第八条 捐赠项目的总结

- 1、捐赠项目执行结束后,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总结, 并向基金会和捐赠方反馈项目执行情况。
 - 2、项目实施期间因故需要变更项目实施方案时,应当

征得捐赠方同意且仍需用于公益事业。

第四章 实物类捐赠项目管理

第九条 实物类捐赠如涉及新设项目,立项参照限定性捐赠项目的立项执行。

第十条 接受的实物捐赠,参照《基金会物资捐赠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